

附件 2

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废止的公告

一、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公告 2003 年第 5 号
(《关于对磷酸三丁酯实施临时出口管制的公告》);

二、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国防科工局、总装备部公告 2015 年第 20 号 (《关于对军民两用无人驾驶航空飞行器实施临时出口管制措施的公告》);

三、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31 号
(《关于加强部分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的公告》);

四、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28 号
(《关于对挖泥船实施出口管制的公告》);

五、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46 号
(《关于对高氯酸钾实施出口管制的公告》);

六、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国防科工局公告 2022 年第 31 号(《关于对高压水炮类产品实施出口管制的公告》);

七、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23 号
(《关于对镓、锗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公告》);

八、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（《关于优化调整石墨物项临时出口管制措施的公告》）；

九、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公告 2024 年第 21 号（《关于对有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公告》）；

十、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公告 2024 年第 31 号（《关于优化调整无人机出口管制措施的公告》）；

十一、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33 号（《关于对锑等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公告》）。